

## 法鼓文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與校友之連結，表彰校友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，發揚悲智和敬之校訓精神，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畢業校友包括中華佛學研究所、法鼓佛教研修學院、法鼓佛教學院、法鼓文理學院之畢業生。

第三條 選拔條件為凡本校畢業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

- 一、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二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- 三、社會服務：從事社會公益活動或法鼓志工服務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- 四、對本校有特殊或諸多貢獻足以表率者。
- 五、行誼典範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- 六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
第四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

- 一、由校長推薦者。
- 二、由本校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。
- 三、由校友會推薦者。

第五條 審查方式為本校設置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研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學群長、佛教學系與各學程主任、校友會推薦之校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表揚方式

- 一、由校長頒發傑出校友證書，並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刊物，以傳典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